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8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8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2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3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17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0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1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1
第二節 董事會	36
第三節 獨 董事	42
第四節 董事會專 員會	46

第六章	高級 理人員	48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0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0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9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9
第一節	通知	59
第二節	公告	61
第九章	合併、分 、增資、減資、解散和清	61
第一節	合併、分 、增資和減資	61
第二節	解散和清	6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6
第十一章	附則	6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行政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區行政區、澳門特區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係藍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稱「有限公司」)依法以淨資產折股進行整體變換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向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430100400001757。公司「三證合一」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000796852863。

第四條 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328號」批覆，准於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736萬股，並於2015年3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稱「深交所」)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批准，於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2,256,800股，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發行的深交所業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五條 公司□冊名稱：

中文全稱：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Lanshi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條 公司住所：湖南瀏陽生物醫藥□（郵政編碼：410300）。

第七條 公司□冊資本為人民幣5,284,664,981.00元。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其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事的民事活□，其法□□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不□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為□行職□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依照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一條 公司全部資產□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義□關係的具有法□約束□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約束□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經理、董事會秘書、財□負責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通過科學的經營管理，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社會創造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實現公司資產的保值和增值，使公司全體股東投資回報。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I類醫療器械)(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后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光學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移動終端設備製造；可穿戴智能設備製造；虛擬現實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物聯網設備製造；計算機軟硬件及外設設備製造；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模具製造；電鍍工；淬火工；塗工；金屬加工；工服；真空鍍膜工；新材料技術研發；物聯網技術研發；五金產品研發；光學玻璃銷售；技術玻璃製品銷售；智能玻璃和新光學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銷售；金屬結構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模具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醫用口罩批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面，每股面 為人民幣壹元(B1.00)。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 中 證 登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 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 法 和證 登 存管的慣例，主要 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 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發起 立公司，其持股數額及持股比例為：

方一 股能股股股					
序號	發 起 人 名	認購股數 (萬股)	職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方□增□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 有股東派送紅股；
-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行政法規規定、中□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冊資本。公司減少□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情□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或者股權激□；
- (□)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 賈 及股東權益所□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或者法□、行政法規、中□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機構□可的其他方□進行。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的。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屬於第(一)項情。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銷；屬於第(二)項、第(。)項情。的，應當。六。月內轉讓或者。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的，公司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額的10%，並應當。三年內轉讓或者。銷。法。、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對股份。購涉及的相關事宜。有規定的，。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通格。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的。面轉讓文據(包括。港聯交所不。規定的標準轉讓格。或過戶表格)；而。轉讓文據。可以採用手。方。或者。蓋公司有效。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港法。不。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算所(以下。稱「。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或機。。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或董事會不。指定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證。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前及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的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有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賣出後6個月內買入，由此所獲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獲收益。但，證券公司因包銷業務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規定的，按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行事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行事。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行事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行事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登○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享有權○，承擔義○；持有同一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承擔同種義○。

○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為○港，供股東查○，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的規定，辦理股東登○手○。任何登○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就○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的法○、證○交易場所規○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開股東會、○配股○、清算及○事其他需要確○股東身份的行為，由董事會或股東會集人確定股權登○日，股權登○日收市○登○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權○：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股○和其他○的○益○配；
- (二) 依法○求開、集、主持、○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權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
- (○) 依照法○、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分配公司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予以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一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兩款的規定， 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有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對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正當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所持提欣 比 聯政定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補救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向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轉讓其股本；

(四) 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立，不。以任係損攔損攔撤攔攔攔據攔攔攔據攔攔

- (五) 對發行公司證 □ 或債 □ 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 立、解散、清算或者變 公司 □ □ 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 □ 業 □ 的會 □ 師事 □ 所作出決議；
- () 審議批准第 □ 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 □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 資產 30% 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 □ 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 □ □ □ 和員工持股 □ □ ；
- (十三) 審議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 □ 3,000 萬元以上 □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 淨資產絕對 5% 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 贈 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 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 (十 □) 決定 □ 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 □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法 □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 □ 證 □ 監管規 □ 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 □ 作出決議。除法 □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 □ 通過授權的 □ □ 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 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 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 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淨資產50%以□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 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 資產的30%以□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資產30%的擔保；
- (□) 為資產負債 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 □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

董事會審議□述擔保事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有表決權的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 □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股東或受□實 □人、關聯人支配的股東，不□與□項表決，□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 數通過。

董事會、股東會違 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追 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為年度股東會和 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的6 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情□之一的，公司□事實發生之日起2 月以內
開 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收到請求10日內未作出
的，單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
召開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
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經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
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
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會決議公告，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向證
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
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需的費用
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
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章和本章
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 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股東會 開10日前提出 提案並 面提交 集人。 集人應當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 提案的內容，並將 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 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於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 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 集人不得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載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集人將於年度股東會 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將於會議 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會議通知起始期限不包括會議 開當日。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表述：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 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 表決，但股東代理人不得 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議常務聯絡人姓名，電 號碼；

(六)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的事項有重要□害關係，應當□露其□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的事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響有□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響，□應當□、其區□；

(七) 網絡或其他方□的表決□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露董事□選人的□細資料，□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育背□、工作經□、兼職等□人情□；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股東及實□□人□否存□關聯關係；

(三) □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否受過中□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交易所懲□。

除採取累積投票□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的提案不應取消。一□出□延期或取消的情□，□集人應當□定□開日□□少2□工作日公告並□、□。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就延期□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規定的，□不違□境內監管要求的□提下，□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集人將採取□要□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施□以□□並及□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的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蓋法人單位章。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至少由委託人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開會前二十個工作日，或者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個工作日，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一同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會議主持人宣佈當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之總和，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上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其他方式出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或不履行職□
，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或者不履行職□
，由過數
的董事共同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委員會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回；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股東會中斷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結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湖南證監局及深交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為□通決議和特□決議。

股東會作出□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事項由股東會以□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配方案和□補~~損~~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 除法□、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事項由股東會以特□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或者減少□冊資本；
- (二) 公司的□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 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
- (六) 金□紅政策的□整或者變□；
- (七) 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審議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票。單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列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買入者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列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能夠表決贊成或對，等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列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與該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就該關聯交易，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利益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不該與該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該入有效表決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該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該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贈與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屬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此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該避表決的該審議決定。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股東的該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股東會審議的某項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該股東會開會之日該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並申該該避；
- （二）股東會該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會議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 （三）會議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該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 （四）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普通決議該須經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疇，股東會決議該須經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股東未主動申請回避的，其他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回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被請求回避的股東為自己不属于應回避範疇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與場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並作出回避與否的決定。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選舉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選舉人數兩名及以上，應當實行累積投票。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選舉董事的方式和本情。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董事選舉人；

(二)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新的董事選舉人，應將提名資格證、及所提選舉人備資料提交股東會開會的10 工作日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的被提名人由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 立董事的提名方□和程序應按照法□、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行；

(□)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產生或□換。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間順序進行表決。除□不可抗□等特殊□股東會中□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有關變應當被視為一□新的提案，不能□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能選擇□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名方□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應當□舉兩名股東代表□□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應當由□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錄。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有規定的，□不違□境內相關法□法規和監管規□情□下，□其規定。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場結束□間不□於網絡或其他方□，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易□企

□正□公布表決結果□，股東會、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中所涉及的公司、□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負有保密義□。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對或棄權。證□登□結算機構作為內□與□港股票市場交易聯通機□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宣佈表決結果□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公告，公告中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的比例、表決方□、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細內容。

提案未□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提案應同□指□新任董事的就任□間。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股東會結束□2□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應法□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的規定無法□2□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等規定及實□情□相應□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情□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或者限□民事行為能□；
- (二) □貪、賄賂、侵佔財產、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處□罰，或者□犯罪被□奪政權□，□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的，自緩□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違法被吊銷營業□照、責□關□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照、責□關□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人□所負數額較大債□□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為失信被□行人；
- (六) 被中□證監會採取證□市場禁入□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交易所公開□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八)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監管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公司董事□任職期間出第一款第(一)項第(六)項情□或者立董事出，不符合立性條件情□的，相關董事應當立即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公司董事□任職期間出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情□的，公司應當□□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解除其職□。證□交易所所有規定的除外。

相關董事應當被解除職□但未解除，□董事會及其門委員會會議、立董事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換，並可□任期滿□由股東會解除其職□。董事任期三年，任期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滿□，可由股東會以□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就任之日起□算，本董事會任期滿為□。董事任期滿未及改選，□改選出的董事就任□，董事應當依照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超過公司董事數的1/2。

第一〇〇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實義□，應當採取施避免自身□益與公司□益衝，不□□用職權取不正當□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實義□：

- (一) 不□侵佔公司財產、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將公司資金以其人名義或者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用職□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用□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

(七) 不□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為己有；

(八) 不□擅自 露公司秘密；

(九) 不□□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益；

(十)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實義□。

董事違 本條規定所□的收入，應當 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 □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項規定。

第一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義□，□行職□應當為公司的最大□益盡□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以下義務：

- (一) 應謹慎、☐真、☐☐☐行使公司賦予的權☐，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家法☐、行政法規以及☐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照規定的業☐範☐；
- (二) 應公平對☐所有股東；
- (三) 及☐了解公司業☐經營管理☐；
- (☐)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署☐面確☐意見。保證公司所☐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委員會提供有關情☐和資料，不☐妨☐審☐委員會或者審☐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六)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一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不委☐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第一〇三條 董事可以☐任期☐滿以☐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面辭職報告，公司收☐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2日內露有關情☐。

如 □ 董事的辭職 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 立董事辭職 立董事中 有會 □ 業人士， □ 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 董事 應當依照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 □。

第一〇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 □ 度， 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 □ 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 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 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 ，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 □ 實義 □， □ 任期結束 □ 並不當然解除， □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 滿 □ 的兩年內 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 □ □ 其任職結束 □ 然有效，直 □ 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 □ 任職期間 □ □ 行職 □ 而應承擔的責任，不 □ 離任而免除或者終 。

第一〇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 □ 任期 滿 □ 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〇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 □ 以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 人名義行事 ， □ 第三方會合理 □ □ 為 □ 董事 □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 下， □ 董事應當事先聲 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零七條 董事 □ 行公司職 □，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 □ 意或者重大過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 □ 行公司職 □ 違 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〇八條 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 □、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 證 □ 監管規 □ 及公司管理 □ 度相關規定 □ 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一〇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一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分配方案和補償方案；
- (五) 決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根據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對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決議；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革公司組織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審議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一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一三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能，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一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價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業人員進行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一) 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交易的審批權限：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存賬面、和估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資產的10%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資產50%以上的，以及同類投資連十二月累計達最近一期經審資產30%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審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但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審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會計年度相關的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審淨額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會計年度相關的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審淨額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發生的交易，達上述第3項或者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請豁免適用本條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應當提交股東會批准；

(三) 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 3、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 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4、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 贈 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 □ 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 淨資產絕對 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5、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 □ 數額大小， □ 應當 □ 董事會審議 □ 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公司發生的交易可能構成公司股票上市 □ 證 □ 監管規 □ 項下的關聯／關連交易及／或須予 露的交易，公司需按照相關法 □ 、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 證 □ 監管規 □ 予以 □ 行。

第一一五條 董事會 □ 董事長1人， □ 董事長1人， □ 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 數選舉產生。

第一一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 □ 職權：

- (一)主持股東會和 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 查董事會決議的 □ 行；
- (三) □ 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 署的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一七條 公司 □ 董事長 □ 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 □ 或者不履行職 □ 的，由 □ 董事長履行職 □ ；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 □ 或者不履行職 □ 的，由過 數的董事共同

第一一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該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二〇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派人送出、電子郵件、真、電話、信息、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若出現特情，需要董事會即時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開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一二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二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和本章程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披露，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按其規定。

第一二四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應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權利，可以用電話、真和電郵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會議董事簽字。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使公司遭受損失的，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表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二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不能出席，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二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二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 董事

第一二八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與決策、監督制衡、業務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二九條 立董事。須保持

第一三〇條 擔任公司 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必要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
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條件。

第一三一條 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
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二) 對公司與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
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獨立、客觀的建議，促進提高董事會決策
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三二條 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調查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依法公開向股東□集股東權□；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立意見；

(六) 法□、行政法規、中□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立董事行使□款第(一)項□第(三)項所□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立董事過□數同意。

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職權的，公司將及□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露具體情□和理由。

第一三三條 下□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立董事過□數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或者豁免承□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施；

(□) 法□、行政法規、中□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三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立董事□的□門會議機□。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立董事□門會議事先□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開□立董事□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事項，應當經□立董事□門會議審議。

立董事□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開展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責委員會

第一三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兼任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三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屬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會計政策變更以外的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三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集人□為有□要，可以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會議□錄上□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定。

第一三八條 公司董事會□置□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定。

□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立董事擔任□集人。

第一三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行政法規、中□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董事會決議中□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露。

第一四〇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通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擬在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四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四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實質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四三條 公司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薪，不由股東代發薪。

第一四四條 _ 經理每 任期三年，_ 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四五條 _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 □ 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 □ □ 和投資方案；
- (三) 擬 □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 置方案；
- (□) 擬 □ 公司的 □ 本管理 □ 度；
- (五) □ 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 □ 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 _ 經理、財 □ 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_ 經理 □ 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四六條 _ 經理應 □ □ _ 經理工作細 □ ，報董事會批准 □ 實施。

第一四七條 _ 經理工作細 □ 包括下 □ 內容：

- (一) _ 經理會議 開的條件、程序和 □ 的人員；
- (二) _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 □ 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 □ □ 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 □ 度；
- (□) 董事會 □ 為 □ 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五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外，不立會計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五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利潤，應當提取利潤的10%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補以前年度損的，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補損。

公司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損和提取公積金所剩利潤，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公司法》向股東分配的，股東應當將違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與自己分配。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款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支付予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定的要求。

第一五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補公司的□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公司資本。

公積金□補公司□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不能□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冊資本，所留存的□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公司□冊資本的25%。

第一五八條 公司股東會對□□配方案作出決議□，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紅條件和上限□定具體方案□，須□2月內完成股□（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五九條 公司的□□配政策如下：

（一）□□配□：

公司應實行持、穩定的□□配政策，公司的□□配應重視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經營情和可持發展。

（二）□□配□□：

公司可以採用金□紅、股票股□、金□紅與股票股□相結合或者其他法□、法規允□的方□□配□。□□□配方□中，金□紅去八其終發總索終編款總撥

(三) 派息的條件及比例：

- 1、公司當年盈利及累計未分配為正數且能夠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紅方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現金紅方分配的不少低於當年實的可分配的15%。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紅方累計分配的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的年可分配的30%。具體每一年度的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和未來資金使用提出預案。公司可以根據盈利進行中期現金紅。公司以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買方式購本公司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紅，納入現金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重大資金支出指以下情況之一：

-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備累支出達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淨資產的30%且超過3,000萬元；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備累支出達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資產的20%；
- (3) 中證監會、深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 2、 若公司經營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股本結構不匹配，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紅比例的的前提下，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案配股。公司確定以股票方式配股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配股對公司的股本、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配股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相的。

() □ □ 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

- 1、 □ □ 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 □ 審議 □ □ 配預案，須經全體董事過 數表決同意， 經公司1/2以上 立董事表決同意。
- 2、 股東會 □ 審議 □ □ 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 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 □ 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 □ 表決，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 □ 。

公司 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 □ □ 配方案，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金 □ 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金 □ 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 屬於公司股東的淨 □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 □ 符合 □ □ 配的條件下 □ 定具體的中期 □ 紅方案。

- 3、 公司股東會對 □ □ 配方案作出決議 □ ，公司董事會須 □ 股東會 開 □ 2 月內完成股 □ 派發事項。

(五)公司擬進行 □ □ 配，應按照以下決策程序和機 □ 對 □ □ 配方案進行研 □ 證：

- 1、 定期報告公布 □ ，公司董事會應 □ 充 □ 考慮公司持 經營能 □ 、保證生產正常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 □ 報的 □ 提下，研 □ 證 □ □ 配的預案。

- 2、公司董事會制定具體的配預案，應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配政策；配預案中應當對留存的當年未配的使用或進行。獨立董事為金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3、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配預案，提交股東會批准；公司董事會未出金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以及下一為增投資者報平擬採取的舉等。
- 4、董事會和股東會有關決策和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六) 配政策整程序：

- 1、公司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整配政策的，整的配政策不違中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證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的較大變化」，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家定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發生重大變化，非公司自身公司經營損；
- (2) 出震、颱風、災、爭等不能

(3) 公司法定公積金 □ 補以 □ 年度虧損 □，公司當年實 淨
□ 不足以 □ 補以 □ 年度虧損；

(4) 中 □ 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 □ 證 □ 交易所規定的其他事
項。

2、 公司董事會 □ □ □ 配政策的 □ 整過程中，應當充 □ 考慮
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 □ 審議 □ 整 □ □ 配政
策，須經全體董事過 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2以上
立董事表決同意。

3、 □ □ 配政策 □ 整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方能提交股東會審
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 股東會提案中 □ 細
□ 證和 □ □ □。股東會 □ 審議 □ □ 配政策 □ 整，須經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同意。

(七) 公司應當 □ 年度報告中 □ 細 露 金 □ 紅政策的 □ 定及 □ 行情
，並對下 □ 事項進行 項 □ □：

1、 □， 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2、 □ 紅標準和比例， 否 確和清 ；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 □， 否完備；

4、 立董事， 否履職盡責並發 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 否有充 □ 表達意見和 □ 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
法權益， 否 □ □ 了充 □ 保護等。

對 金 □ 紅政策進行 □ 整或變 的，還應對 □ 整或變 的條件及程序，
否合規和透 等進行 □ 細 □ □。

(八) 股東報規的周期和整機

- 1、公司應以三年為一周期，股東報規。公司應當結之三年股東報規行情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所面各項素，以及股東(特別，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定。否需對公司配政策及未來三年的股東報規予以整。
- 2、如遇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發生較大變化，或行的具體股東報規響公司的可持經營，確有要對股東報規進行整的，公司可以根據本條確定的配本，重新股東報規。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六〇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度，確內部審工作的領體、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等。

公司內部審度經董事會批准實施，並對外露。

第一六一條 公司內部審機構對公司業活、風險管理、內部、財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查。

第一六二條 內部審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機構對公司業活、風險管理、內部、財信息監督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委員會的監督指。內部審機構發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六三條 公司內部賣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機構出具、審委員會審議的賣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賣報告。

第一六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專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助。

第一六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六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審計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六七條 公司聘用、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绕过股東會決定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六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隱瞞、偽造、虛報。

第一六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七〇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七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傳真、電話、短信或電郵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股票上市 有關監管機構 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

第一七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 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 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 境內發出的公告而 ， 指 深 證 交易所網 和符合中 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 港發出的公告而 ， 公告 須按有關《 港上市規 》要求 本公司網 、 港聯交所網 及《 港上市規 》不 規定的其他網 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 上市規 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 的方 而 ，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 的相關上市規 的 提下，公司 可以電子方 或 公司網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 證 交易所網 發佈信息的方 ，將公司通 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 向H股股東以 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 送出公司通 。

第一七三條 公司 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證 交易所 可的其他方 進行。

第一七四條 公司 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 人或者郵件、 真、電 。

第一七六條 公司通知以 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 送達 上 名（或蓋章），被送達人 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 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 真方 送出的，發送成 所示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通知以電 、 信方 送出的，發送成 之日為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通知以電郵方 送出的，發送成 所示之日即視為送達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登日為送達日期；以章程規定的其他 送出的，依照法 、法規和章程規定確定送達日。

第一七七條 意外遺 未向某有權 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 等人 有收 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七八條 公司指定《證 報》、《證 日報》、《中 證 報》、《上證 報》、巨 資 網(://www.)和 港聯交所 露易網(www. .w.)中的一家或者多家為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 、增資、減資、解散和清

第一節 合併、分 、增資和減資

第一七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 合併。

一 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 以上公司合併 立一 新的公司為新 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八〇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 買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 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八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合併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司指定報□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八二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債□，應當由合併□存的公司或者新□的公司承□。

第一八三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相應的□□。

公司□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司指定報□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統公告。

第一八四條 公司□立□的債□由□立□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立□與債權人就債□清償達成的□面議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八五條 公司減少□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司指定報□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統公告。債權人自接□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或者本章程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八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補損□，有損的，可以減少□冊資本□補損。減少□冊資本□補損的，公司不□向股東□配，不□免除股東□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

依照□款規定減少□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公司指定報□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統公告。

公司依照□兩款的規定減少□冊資本□，□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冊資本50%□，不□□配□。

第一八七條 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八八條 公司為增□□冊資本發行新股¹，股東不享有優先□購權，本章程²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購權的除外。

第一八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立，登□事項發生變³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機關辦理變⁴登□；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銷登□；□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

公司增□或者減少□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機關辦理變⁵登□。

第二節 解散和清

第一九〇條 公司□下□□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⁶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⁷；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公司合併或者□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銷營業□照、責⁸關⁹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重大問題，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六) 配公司清償債權的財產；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九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指定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提供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九五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應當提出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的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九六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九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銷公司登記。

第一九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實義□和□□義□。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九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〇〇條 有下□情□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監管規□的規定相□觸；

(二)公司的情□發生變化，與章程□載的事項不一□；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〇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事項的，依法辦理變□登□。

第二〇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〇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法規要求□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〇四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股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上市公司控股的企業之間不視為同受一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〇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〇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或不同文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異義時，以向湖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章程為準。

第二〇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少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〇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〇九條 本章程實施中，若出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章程規定的 紛，應當先行通過 商解決。 商不成的，應向公司住所 人民法院提起 。

第二一〇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 和董事會議事規 。

第二一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 章程即自 失效。

第二一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 家法 、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證 監管規 的有關規定 行；本章程與 家法 、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證 監管規 的有關規定不一 的，以有關法 、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證 監管規 的規定為準。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章頁)

法定代表人(□字)：_____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2025年8月